


高雄市第4屆甲仙區東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甲仙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甲仙區東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游新儀	41年5月26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甲仙國民小學畢業 旗山中學畢業 國際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甲仙義勇消防分隊分隊長 第十六、十八屆東安村村長 第一、二、三屆東安里里長	一、服務咱鄉親為第一。 二、積極爭取地方基層建設。 三、為咱鄉親爭取更多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在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013	甲仙國小幼兒園活動室	高雄市甲仙區西安里7鄰文化路45號	東安里	全里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年齡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之圈選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標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圈選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留聲。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內四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鄉鎮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並於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並於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摺疊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94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賄選機會，公然聚眾，以騷動擾亂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即填之未遂犯罰之。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投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投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即填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意圖滿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時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免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3條 意圖滿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或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之服務機構、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在投票所內四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選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廣播電聲學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聲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謠言、罷免廣告或委託災報救災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111條 違反第九十七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112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 第113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114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115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該辦事處或請該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該選舉作人事之安排。
- 第116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檢舉、轉報或人員是舉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117條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法官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118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119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判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七、其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候選人公告後，發現候選人有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案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4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3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